

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4.11.25 中語系 104-6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2.09 中語系 104-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研究生除須撰寫碩士論文外，最低畢業學分為二十四學分。本系課程包含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類，詳見必、選修科目表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最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（7 月 31 日），自尋適合之指導教授，並至系辦完成登錄程序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因論文研究需要，必須先經系內指導教授同意，才得增加一名校內外系或校外教師（助理教授級以上）共同指導。

第三條 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，經學位考試入學後，須辦理學分抵免並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確認指導教授。

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年結束前，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惟需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送請系所主任核備。

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於學位考試（畢業論文口試）申請前，必須通過下述規定，始可進行畢業論文之撰寫。

（一）至少參加六次「校外學術研討會」

研究生在學期間，除參與本系演講、研討會外，必須參加校外研討會至少六次。

（二）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審核

（1）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，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公開發表申請。

（2）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三月三十日前，可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公開發表申請。

（三）論文發表

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（至少一篇）。

➤核定標準如下：

（1）學術期刊：各類研究生學報期刊或學術性期刊

（2）學術會議：由大學、學會（含研究生學會）、研究機構舉辦之會議。

第六條 通過第四條規定者，得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學位考試，申請一週後即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。上學期口試結束日期為 12 月 31 日；下

學期口試結束日期為 6 月 30 日。畢業論文口試後，一個月內須就相關指正處加以修正，並經指導教授核可，始得畢業。

- 第七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當學期最後一日（上學期 1 月 31 日；下學期 7 月 31 日）前須完成電子學位論文全文建檔作業及口試成績繳交教務處，並繳交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兩份、論文中英文摘要及全文電檔、論文三本。逾期視同下學期畢業。已通過口試之論文，如該生遲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上傳者，將予以退學。
- 第八條 學位考試「重考」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「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一條」應令退學。
- 第九條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，因故無法於學期末前完成口試，研究生應於學期末前提出撤銷口試申請，逾期或未提出申請者，以該次口試失敗論，二次口試失敗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-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須履行本系訂定之義務與責任，兼領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或行政助理性質之工作。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招生宣傳、系務活動支援、系圖書室值班、協助監考、成績統計及大學部課業輔導等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為符合研習規定，若參與海外研修或專案實習活動，需另選修大學部課程，專案實習 2 學分、亞太人文與社會 3 學分，若修習以上二門課程，可認列為本所選修畢業學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